**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蒸汽发生器改造工程**

**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比选人：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1](#_Toc22073)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1](#_Toc23433)

[（二）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2](#_Toc21427)

[（三）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_Toc1372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5](#_Toc18600)

[（五） 评审 5](#_Toc23914)

[（六）授予合同 5](#_Toc3271)

[（七）联系方式 5](#_Toc28535)

[第二章 附件 6](#_Toc2046)

[附件1：响应书 6](#_Toc977)

[附件2：报价书 7](#_Toc27282)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9](#_Toc26710)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_Toc22246)

[附件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11](#_Toc6609)

[第三章 评分办法 12](#_Toc4777)

[1、评分原则 12](#_Toc23299)

[2、评审程序 12](#_Toc16962)

[3、评分标准 13](#_Toc211)

[4、排序 13](#_Toc2214)

[5、评分结果 13](#_Toc13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_Toc30481)

#

# 第一章 邀请书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拟对蒸汽发生器改造工程进行公开询价，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

##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名称：蒸汽发生器改造工程
2. 项目预算：74.44万元（超过此项目预算的报价将被拒绝）
3. 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需统一按照此清单进行报价
4. 项目工期：15日历天
5. 服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500号内
6. 技术要求：

**6.1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根据比选人的实际需求负责实施。

（2）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落实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3）根据要求进行施工，如在实际施工情况中需进行工程变更的，要严格按照变更流程执行，进行书面汇报，并经比选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4）做好与园区内各部门的配合对接。需要和园区、园区物业、其他第三方发生的各种接驳、移位、配合工作以及可能产生的所有相关配套费用，均由中选人负责。

（5）协助比选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6）负责项目售后服务。

**6.2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中选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选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2）中选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并经比选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选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选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4）中选人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

（5）中选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比选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6）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比选人的管理范围，中选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相关管理协调。

1.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比选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比选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中选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最终需满足匹配现有3套高压锅（山东新华XG1.DWA-1.0B一套、山东新华BIST-A-D2320-C一套，Fedegari FOB5XL一套）的蒸汽压力及流量需求，中选人需在施工前再次与设备厂方进行确认。提供的蒸发器需为国内行业主流品牌，且不属于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

（4）施工图纸由中选人出具，并提供符合物业和行业要求的竣工图纸，施工前，最终图纸和施工内容必须签字确认，难以通过图纸明确的内容需现场放样认可。设备承重需符合园区楼宇管理规范。

##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法人单位。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4. 供应商必须直接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1、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注:有关格式按附件所附格式要求）：
2. 响应书（原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书（原件加盖公章）；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原件加盖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6. 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设计方案（如有）；
11. 实施方案；
12.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3. 响应报价书
14. 参照相关政府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自主报价。供应商填报的单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施工修复费、措施费、管理及利润及增值税等。
15. 结算方式：供应商应参照本清单数量，参照图纸，踏勘现场，充分考虑各种价格因素后合理报价。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即按响应单价计取），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以审定价为准。
16. 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
17.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18. 本次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9. 报价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
20. 主材品牌要求：

供应商需按根据报价要求填写品牌规格型号，作为中选后的相应材料品牌要求使用。

1. 报价货币

本次项目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 比选有效期
2. 比选有效期为比选人规定的递交之日后90天，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3. 在特殊情况下，比选人于原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比选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

**2、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一式二份的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与书面文件内容相当的电子文档一份），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且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必须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 各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采用胶装。
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5. 响应文件要求一式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所有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封套内密封，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套外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取消响应资格，并原样退回。**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17日上午10:00，响应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将不予接收。

## 评审

1、评审委员会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2、比选原则

·比选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下，各自报价的合理性、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团队成员的业务水平、以往类似业绩情况等均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比选将采用打分制，由比选人内部相关人员参与比选。评委按照评分标准依次对比选申请人的文件进行打分，并按得分高低顺序进行排序，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人。

## （六）授予合同

1、比选人通过评审，将选择一名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任务的比选申请人，与之签订合同。

2、评审结束后，业主将向意向单位发出通知书，通知该比选申请人前来签订合同。该通知书将作为后续合同的一部分。

3、中选比选申请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按该通知要求派出全权代表前来与业主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比选人将会将评审结果及时通知各比选申请人，但保留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解释的权利。

##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地 址：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邮 编：201203

联 系 人：焦广睿，电话50798187，邮箱514975794@qq.com

传 真：50798187

# 第二章 附件

### 附件1：响应书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有关活动，并对 此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本一份；
2. 总报价为（大写）： 元整人民币，工期为 。
3. 我方保证遵守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7. 本报价自响应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8.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报价书

**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响应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本工程量清单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

2.响应报价说明

2.1 响应报价应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本响应文件；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13清单）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6)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7)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8)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报价书”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在其单价内。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

2.6 施工措施费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其金额不得低于以第1项至第14项之和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3.3%的90%。（最低费率与上限费率应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

2.7 屋顶石膏板破坏修复费为暂列基本项目，由比选人现阶段统一给定的，按暂列金额1万元进行报价。

2.8 **增值税： 9 %** 。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2.9供应商在响应报价中应考虑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0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采购需求 | 应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一经发现虚报参数，将视为该报价人虚假报价，并导致报价文件作废。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_\_\_\_\_\_\_\_\_\_\_公司（响应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 （项目名称）响应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

### 附件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报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1、评分原则

（1）依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下，各自报价的合理性、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团队成员的业务水平、以往类似业绩情况等均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3）由依法组建的评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报名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项目对报名人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4）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报名人的综合得分为报名人技术商务分和价格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分为85分、价格分为15分。技术商务依据评分小组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报名人技术商务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 2、评审程序

**(一) 符合性评审**

**报名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报名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以及提供的材料未签署、盖章的。
2.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3.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规定限价的。
4. 报名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资质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6. 法律、法规和报名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同一报名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名文件或者报价。
8. 报价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报价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报价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 3、评分标准

（1）报价评审（20分）

报价分＝（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被评审单位的报价）×20分

（2）技术方案评审（80分）

| **序号** | **评选要素** | **分值** | **主要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0 | 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出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整体比较进行打分。 |
|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20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以及合理性，进行比较打分。 |
|  |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 | 20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材料进场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等各种需用计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
|  |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10 | 根据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进行打分。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10 |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 |

## 4、排序

评分小组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也相同的，则由小组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 5、评分结果

评分小组确定排序第一位的报名人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工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根据比选人的实际需求负责实施。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落实项目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按期完成。若有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根据要求进行施工，如在实际施工情况中需进行工程变更的，要严格按照变更流程执行，进行书面汇报，并经比选人及其委托监理单位书面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做好与园区内各部门的配合对接。需要和园区、园区物业、其他第三方发生的各种接驳、移位、配合工作以及可能产生的所有相关配套费用，均由中选人负责。

协助比选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完成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按本项目合同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进行。

负责项目售后服务。

## 、项目管理要求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选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选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中选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并经比选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实施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应具有类似本项目的实施经验，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比选人同意，中选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选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中选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中选人应严格参照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建立安全用电、动用明火申请批准等制度，防止隐患和落实好作业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装饰保护要求，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正常办公区域正常工作，安全、文明实施本项目系统集成工作。

中选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比选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实施人员名单。

本项目设备材料供货及安装调试将纳入比选人的管理范围，中选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相关管理协调。

## 、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比选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本项目验收将由比选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本项目中选人提供的施工方案最终需满足现有3套高压锅（山东新华XG1.DWA-1.0B一套、山东新华BIST-A-D2320-C一套，Fedegari FOB5XL一套）的蒸汽压力及流量需求，中选人需在施工前再次与设备厂方进行确认。提供的蒸发器需为国内主流品牌，且不属于压力容器。

施工图纸由中选人出具，并提供符合物业和行业要求的竣工图纸，施工前，最终图纸和施工内容必须签字确认，难以通过图纸明确的内容需现场放样认可。设备承重需符合园区楼宇管理规范。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xxxxx工程**

**发 包 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承 包 方：**

工程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蒸汽发生器改造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蒸汽发生器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1.3 工程承包范围: 以采购需求文件为准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2 工程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甲方经理签署的书面通知为准。

2.2 乙方应满足甲方总工期及重大节点工期要求。乙方需安排充足的劳动力，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当劳动力无法满足施工进度，甲方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劳动力，否则甲方有权变更本合同工程内容和范围，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施工期间遇到不利天气影响，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施工连续，工期及费用不作调整。若发生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甲方代表书面同意给予工期顺延的，工期可以顺延，费用不额外计取。

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每拖延一个日历天罚款1000元；工期拖期严重（10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未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

**3 工程质量及验收**

3.1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以要求高的为准），必须达到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提出的通过竣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并需满足现有3套高压锅（山东新华XG1.DWA-1.0B一套、山东新华BIST-A-D2320-C一套，Fedegari FOB5XL一套）的蒸汽压力及流量需求，中选人需在施工前再次与设备厂方进行确认。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

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5】日内赶到现场维修，若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免除乙方责任。

3.2 工程奖罚

工程质量如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且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主动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不返工，则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重新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可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依法向乙方追偿。

**4 合同价款**

4.1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根据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暂定（含增值税）：人民币 （￥ 元），合同总价中已包括工程量清单中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劳务、设备、机械、运输、安装、调试、管理、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合同最终价以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4.2 合同清单外子目计价原则

（1）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确定；

（2）附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的项目，可参照其综合单价确定；

（3）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可由乙方提出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确认后的综合单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乙方应将工程量控制在《工程量清单》预计数量之内。如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变更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双方应按照《工程量清单》所列单价和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变更部分的单价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但《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确定。如既未列明也无类似单价的，由甲方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计价依据（材料价格参照当月的价格信息；如造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则按市场价格计算，可由乙方提出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综合单价进行组价，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有权委托审价单位对工程量及价款进行审计，乙方应接受审计结果，乙方在对审价结果确认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的【27】%，剩余【3】%工程款作为保留金，在工程保修期满且乙方无其他任何违约的情况下，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须在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30】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任何款项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3 税金及规费

本合同项下工程按规定须交纳或支付的各种税金、规费等，均由乙方按规定足额缴纳并开具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前不支付任何款项。

**5 工程款的支付及竣工结算**

5.1 工程预付（备料）款： 无 。

5.2 工程进度量的核算

 施工过程中不进行进度量核算，直接办理竣工结算。

5.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施工过程中不进行进度款的支付，竣工验收完成后，如实际工作量与计划工作量无大的差异，甲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 支付工程款，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5.4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 30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竣工验收合格单、结算费用明细、有施工图的项目需提供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图且竣工图由乙方负责绘制、签证单、设计变更等相关有效资料）上报建设单位。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结算书的一个月内审定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递交的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单方形成的审核结果告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仅审核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工程竣工后30天内），此后提供的任何资料均不作为结算的依据，乙方不得以此要求甲方增加任何款项。若乙方在承包工程竣工后30日内未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或未按时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根据掌握的施工相关资料办理工程结算，出具决算，乙方自动视为承认决算金额为其最终结算金额。甲方预留决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扣除需扣除费用及已支付金额后于15日内支付。

**6 甲乙双方代表**

6.1 甲方代表

姓名： ；职务：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6.2 乙方代表（承包人）

姓名： ；职务： 。

6.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代表随时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及其所雇佣的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施工人员。

**7 施工过程管理**

7.1 甲方过程管理

7.1.1施工管理：编制和下发与工程相关的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并向乙方交底，要求乙方遵照执行；及时向乙方下达各类施工指令。

7.1.2 技术管理：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资料 1 套；组织乙方参加图纸汇审和设计交底；审核批准乙方上报的《施工方案》等。

7.1.3 质量管理：管理和检查乙方施工质量。

7.1.4 安全管理：对乙方安全设施实施的有效监管；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管理和检查。

7.1.5 合同预算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上报的工程量、支付工程款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事由，及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7.2 乙方施工过程管理

7.2.1 施工管理：对甲方下发的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和施工指令等无条件遵照执行；服从甲方的指挥、协调和管理，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施工管理活动，满足甲方、监理的要求。

7.2.2 交工验收：工程实体、软件资料、竣工图的交工验收。

7.2.3 技术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施工，消化施工图纸和技术要领，落实技术措施；及时向甲方报告技术需求，如：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联络等。

7.2.4 质量管理：建立符合承包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负责工程实体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服从监理、甲方的质量监督和检查。

7.2.5 安全管理：建立符合承包工程要求的安全管理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负责安全设施的有效投入与实施；负责工程实体施工过程的安全控制，服从监理、甲方的安全监督和检查。

7.2.6 合同预算管理：按甲方管理流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签证单的办理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事由，与甲方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7.2.7 机具管理：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机械设备、材料，如果发现马上撤离现场。

7.2.8 大临工程：临时道路、交通设施等所有大临工程的施工与管理以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7.2.9 现场测量：提交承包工程实体施工的具体测量定位、测量成果等资料。

7.2.10 其他责任

 （1）、应提供满足工程要求的施工人员，并确保施工队伍的稳定；

 （2）、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及时缴纳有关规费，负责为进入施工场地的自有人员、材料、机具等办理生命和财产保险，负责为本合同项下施工人员办理并交纳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承担其费用。

 （3）、如发生围攻、威胁甲方工作人员，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对乙方按10000元/次处以罚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须督促其施工人员遵守政府部门的有关法规及甲方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因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甲方的罚款由乙方自己承担。

（5）、本项目需要和园区、园区物业、其他第三方发生的各种接驳、移位、配合工作以及可能产生的所有相关配套费用，均由中选人负责。施工图纸由中选人出具，并提供符合物业和行业要求的竣工图纸，施工前，最终图纸和施工内容必须签字确认，难以通过图纸明确的内容需现场放样认可。设备承重需符合园区楼宇管理规范。

**8 质量检查、检验和中间验收**

8.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并根据甲方代表的要求整改、返工，承担因此发生的整改、返工责任和费用。

8.2 虽经甲方代表检查、检验，但如又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8.3 没有甲方的书面批准，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得覆盖或隐蔽。

8.4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或中间验收条件，乙方自检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后，须在隐蔽或中间验收的3日前书面通知（通知应附乙方自检记录，并且注明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甲方代表参加验收，并准备验收记录。

8.5 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经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甲方再次予以验收，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6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8.7 乙方在组织试车的48小时前，将试车内容、时间、地点通知甲方代表。试车通过后，由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确认。

8.8 甲方代表一经发现乙方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质量等级的工程部分，可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直到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等级，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9 材料及设备供应（含构配件）**

9.1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需材料及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9.1.1根据图纸及工程施工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购，且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9.1.2 乙方自行采购的各类物资和设备的供应单位是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必须有合格证并经过复检，复检工作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进场前应向甲方提供物资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相应的国家标准等资料，复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在本承包工程。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发票或提交合格的资料或交还占用的场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适当的罚款。

9.1.3 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发现其规格型号、材质、品牌、厂家不符合合同或者施工图纸或甲方约定的，乙方应立即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约定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果乙方已经施工完毕，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扣除。

9.2 材料及设备的变更与保管

9.2.1 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变更材料设备时，乙方应立即接受甲方的书面指令。

9.2.2由乙方自身提供及交由其看管的现场物资设备，乙方必须尽合理注意义务以防止任何破坏、偷窃、毁损现像的发生，在突遇紧急情况之下，乙方须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因乙方疏于上述义务或其他怠慢行为而造成的其现场的一切物资设备损失由其自身承担，并不得藉此而提出任何对甲方的索赔。

**10 安全文明（绿色）施工**

10.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和卫生标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监督检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0.2 乙方承包工程的安全目标是：人员死亡事故为0，重大机械设备事故为0，重大火灾交通事故为0，创无事故工地。视情节轻重每发生一次工伤事故则对乙方处罚5000元～10000元，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工亡事故，除按事故调查结果承担相应责任及全部费用外另对乙方处罚 3～5万元。

10.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监理、甲方颁发的有关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的各项规定，对环境保护、节材、节水、节能、节地进行管理和妥善处置，确保甲方下达的各项目标指标的完成，随时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监督检查，保证施工文明、施工绿色、工地整洁，对其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等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0.4 甲乙双方应教育各自的工作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做好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切实加强预防犯罪、灾害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集体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要求退回不合格人员。

10.5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罚款外对由此可能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作业人员必须年满18岁；

 （2）作业人员身体健康，无高血压、心脏病、眩晕症以及妨碍高空作业的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

 （3）作业人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10.6 对乙方安全防护及安全生产投入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足额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等额的罚款。

10.7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一律按照上海市相关管理规范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或增加费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相关考核制度，如被扣分，按相应的罚款要求执行，如：2000元/分（具体以甲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10.8 工程施工之垃圾，乙方必需指派专人每天负责清理、处理，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好文明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构件由乙方派专人负责收货并保管，构件及各种施工材料要堆放有序，并做好甲供成品的保护工作，若甲供成品和主材受到损坏或丢失，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补做，但处理费用由乙方负责，且乙方对此发生的处理费用无条件认可。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日期为甲方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报告上的日期。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15天前，乙方须按国家、甲方和有关部门的竣工验收规定，向甲方免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档案资料 2 套。

11.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申请并确认已具备竣工条件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的意见进行整改、返工，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1.4 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若因工程质量等施工原因造成竣工验收不能通过，则乙方须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如需修理后方能通过竣工验收，则乙方必须在甲方代表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地修理，直至达到竣工验收的标准。

11.5 因特殊原因，本合同项下的部分工程和部位须单项竣工时，双方订立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由甲方按单项工程验收。

11.6 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的3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移交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乙方必须在3日内将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等及机械设备、材料等全部退出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条件滞留在工地现场。乙方如逾期退出工地现场，则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滞留的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发生的责任、费用和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1.7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须负责对已完工程保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费用自行承担。

**12 缺陷责任期与工程保修**

本合同项下工程的有关缺陷责任期与工程保修事宜，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3.2 乙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条款处罚如与其他处罚条款重复的，处罚金额累计计算，同时甲方有权没收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当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所有惩处金额的总额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1）监理或甲方发现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能满足合同工期的；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

（4）乙方的施工劳务人员及材料供应无法满足合同进度、技术、质量、安全要求的，甲方认为乙方无能力继续施工时；

（5）未经甲方批准，乙方自行全部或部分中断施工。

（6）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承包时；

（7）乙方超越资质承接工程的；

（8）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几项。

**14 合同解除及解除后的规定**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正常履约时可解除合同

14.1.1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4.1.2 因乙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单方有权解除合同

14.1.3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4.1.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14.2 本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必须执行下列规定：

14.2.1 甲方可以请其它施工单位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后续施工单位可立即进入工地现场并使用工地现场内的一切施工机械、现场临时设施及已在工地现场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并采取一切措施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乙方须配合提供在工地现场的一切施工机械、设备及为本合同项下工程所用的施工临时设施直到甲方提出让乙方撤出现场为止。

14.2.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期限，将其在施工现场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材料设备、人员退出现场。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出的，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滞留的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发生的责任、费用和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14.2.3 乙方须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的3日内，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退还所有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图纸，并向甲方提交截至本合同解除时为止的所有与本合同项下工程有关的包括验收、试验、施工记录等在内的施工文件和资料。

14.2.4 本合同解除后，乙方有义务保护好已完工程且及时移交给甲方，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移交回未施工完工程所已经供应给乙方的甲供材料和超领材料，移交材料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相关费用均为乙方承担。

14.3若乙方被甲方清退后，其已施工完成之工程，由其依据本合同结算条款进行结算，并由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审批。甲方可雇用及支付其他人去执行和完成本承包工程。乙方须补偿甲方因乙方退场所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接替乙方的其他人完成本承包工程及有关费用确定前，甲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在承包工程完成并结算完毕后，甲方扣除其正当所花的费用和其因乙方退场所蒙受的直接间接损失和费用的金额，如有余额，则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如承包工程款不足以支付甲方的费用和损失，则甲方除不再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外，乙方还应补足甲方的损失。

14.4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已完工程量计算应付工程款（应付工程款=甲方最终审定工程款-已结算工程款-保修金-违约金-因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若甲方已超付给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3日内返还甲方的超付款。

**15 争议与解决方式**

15.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由本合同产生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异议和/或索赔和/或合同的违反、终止、解除和/或无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5.2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则双方一致同意将由本合同产生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异议和/或索赔和/或合同的违反、终止、解除和/或无效等，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无论合同是否中止、终止，均不影响本条的规定，本条的规定对双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15.4 双方来往的图纸、信函、技术要求、质量检验大纲等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的，以进入收件人的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EMS或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以邮局送达约定地址时间为送达时间。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须修改上述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信地址。

**16 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1）本工程施工承揽合同

（2）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补充、设计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图纸

（5）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

（6）工程响应文件（投标文件）

**17 承诺**

17.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7.2 乙方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经济类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甲方所用印鉴仅为蒸汽发生器改造工程统一备案使用的合同专用章对外发生效力；其它以甲方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对外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18 附则**

18.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且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18.2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副本 两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一 份。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8.4 本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2《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合同附件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约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张衡路1500号**

## 合同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蒸汽发生器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工艺管道安装工程、设备安装安装、电气仪表安装工程、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整体2年，隐蔽工程5年。分单位竣工验收的工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单位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但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取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双方约定为工程验收完成1年后返还剩余保修金，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其他工程款扣除相应的费用。

发包人： 承包人：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承包人（乙方）：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使安全管理工作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规范《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2010）和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各项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资金和现场管理措施，做好管理台帐，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因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事故、事件。

二、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施工场地，同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告知、文明施工、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及野生动物相关危险防护知识等方面的书面交底，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条例规定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含过程中）的各类规章制度及相关文件要求，并及时收取，纳入安全管理台帐。

三、按照“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原则，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层层签约，落实安全责任，其相关文件及记录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应督促、指导乙方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经常性组织对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检查，并进行考核，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安全责任违约” 进行经济处理。

五、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的安全隐患要暂停施工，消除隐患。

六、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在安全管理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贯彻实施，组织的活动积极参加。

七、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配置现场管理人员，现场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如遇特定或不可抗力因素现场管理人员确需调动（变更）的，必须按有关程序上报，经批准后方可调换。凡乙方未经批准擅自调动（变更）或调动人员超出允许范围内的，甲方一律按承诺书内容及安全责任违约进行经济处理。

八、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甲方备案。施工人员进入上海野生动物园园区必须书面签署《入园安全事项告知单（个人）》（附件1），明确入园安全事项后，方可入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应到甲方办理临时出入证并佩戴出入证进入施工现场，出入证不得转借他人。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用于本工程的施工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施、设备事故负全部责任。

九、乙方进入动物展区、后场施工，须提前至甲方建设管理部门、动物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如有）办理安全交底，书面签署《动物展区后场安全施工方案》（附件2）、《动物展区后场施工安全措施情况确认表》（附件3）和《风险告知书》（附件4）等相关安全手续，施工区域涉及动物区域需遵守甲方指令，若违反如下内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施工时作业人员和车辆由甲方指派的饲养员带领，按安全交底规定路线、时间进入动物展区、后场作业。施工期间进出场地需饲养员带领，不得擅自进出。施工单位配备的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在施工场地内安全监督管理，排查安全隐患，配合业主和监理单位（如有）进行安全检查。

2）进入指定施工区域后，不得随意走动和下车，不得离开施工安全区域。如有特殊情况提前联系现场联系人，在饲养员带领下方可进出。

3）涉及带动物作业的，须经甲方安排专人看护，必要时应设置电网圈围的区域，在该区域内实施作业。

4）施工时作业人员与外场笼舍保持安全距离，提防被动物惊吓；不得观看、逗引、戏弄动物。

5）施工人员作业时不得靠近触碰高压电网，保持安全距离，搬运材料时不得碰及电网。施工地区需切断电网的，须经甲方提前切断施工区内电网电源后，方可入场施工。

6）动物展区施工期间，用餐及饮水由甲方指派的专人安排提供，须在动物展区外安全区域就餐。

7）施工期间不得产生大分贝噪音，如有大分贝噪音施工，须提前半天告知甲方建设管理部门和动物管理部门，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观察周边展区动物情况，如遇动物应激反应较大，乙方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与甲方建设管理部门和动物管理部门协商后另行安排时间施工。

8）现场管理人员清点每日进出作业人员人数，确保施工结束后所有人员离场。

9）材料堆放应与展区隔离网保持安全距离，隔离网不得依靠任何材料，施工动火预先办理动火证，并确保周围环境安全（注意远离可燃物及动物），配备灭火器。

十、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方法》建质（2008）91号、《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的指导意见》沪建建管（2003）第80号、《关于加强市政（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置的通知》沪市政安办（2003）13号文件及甲方相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同类工作经历满2年，年龄不超过60周岁）。即工程造价在1000-5000万元的工地，必须配置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1亿元的须配置4-5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一名安全主管，并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单独设立现场安全管理办公室，成立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工程造价在1亿元以上的，依次类推增加人员配置，并将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号等报甲方备案。

十一、乙方必须督促各分包单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协议；定期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自我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做好每天上岗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三上岗、一讲评”工作，特殊工种、人员上岗必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到持证上岗，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到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护目镜、反光背心、安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确保安全生产。

十二、乙方因疏于管理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积极组织抢险、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事故报告及应急管理规定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程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甲方上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水文地质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报审手续，审批人必须是“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工程师本人签字，不得委托他人冒签或用私章代替。未制定或未办理《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专项施工方案》报审手续的项目不得施工；乙方开工前必须制定和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专项施工方案》有关要求施工。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十四、凡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有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防止安全事故消息扩散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一切以甲方对外公告为准。甲方派员有权参与调查处理，并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按“安全责任违约”进行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五、甲方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十六、凡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理，乙方对甲方给予因安全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故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七、乙方承诺：为保证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码： （从事过安全管理工作或具有同类工作经历三年以上）专职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如该同志调动（变更）及时向甲方办理调动（变更）手续。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规定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发包人（全称）：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全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全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甲方的责任

2.1甲方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1.2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1.5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施工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3、乙方的责任

3.1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1.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1.4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1、第2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1、第3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本责任书作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 方：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